

股票代码：60303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夏茂青

林隆华

余 斌

刘荣海

任顺英

康金伟

刘 珩

方福前

王凯

张晓亚

左晓慧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海生

陈行健

潘婷婷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隆华

刘荣海

任顺英

康金伟

梁红颖

王晓飞

刘剑波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3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7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2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备查地点	39
三、查阅网址	3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安孚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	指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荣耀	指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合肥荣新、深圳荣耀
实际控制人	指	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安孚能源	指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格众蓝	指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二期基金	指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九格众蓝、袁莉、华芳集团、张萍、钱树良和新能源二期基金
大丰电器	指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安孚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孚能源3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缴款通知书》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发行方案》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	指	华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语境不同亦可单指其中一方

销商		
法律顾问、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见证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信、评估机构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fu Battery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64561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1,1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茂青
董事会秘书	任顺英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安孚科技
证券代码	603031.SH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7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北塔 1801 室
电话	0551-62631389
传真	0551-62631389
公司网址	www.anfucorp.com
电子信箱	ir@anfucorp.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 41,003,849 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

意；

2、2024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审议通过；

4、2024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24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24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后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8、2025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5年3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后第二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10、2025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2、2025年7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13、2025年8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1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截至2025年9月16日17:00，参与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华安证券账户，共计收到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204,036,785.76元。2025年9月18日，中证天通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20004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5年9月17日，华安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和部分财务顾问费用合计人民币7,540,367.86元（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9月18日，中证天通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20005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7日止，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204,036,7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38,460.6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498,325.12元。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5,700,9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81,797,381.12 元。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 年 9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 28.98 元/股。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7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3.5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且符合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承销方案》。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403.68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 7,040,607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 5,700,944 股，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四）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费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036,78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38,460.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7,498,325.12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20,403.68 万元（含本数）。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在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5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计 5 名）、4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8 家证券公司、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行方案报送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9 名，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42 家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申购报价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家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决定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湖北通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	李怡名
9	卢春霖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3	陈学赓
14	张宇
15	楼成光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5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 34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湖北通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1,000	是	是
		31.34	1,500		
		29.35	2,000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75	4,000	是	是
3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71	2,000	是	是
4	于海恒	29.88	2,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7.70	1,200	是	是
		35.70	1,300		
		33.70	1,400		
6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旭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80	4,000	是	是
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50	5,900	不适用	是
8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鹤禧阿尔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	3,000	是	是
		30.00	5,000		
9	杜伟业	32.18	1,000	是	是
		31.88	1,300		
		31.18	1,400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98	5,100	否	否
11	李怡名	30.33	2,000	是	是
12	楼成光	36.00	1,000	是	是
13	青岛鸿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鸿竹互强芯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5	1,300	是	是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9	9,200	不适用	是
15	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	1,000	是	是
		34.53	2,000		
		32.72	3,000		
16	李清	33.50	1,200	是	是
1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9	1,500	是	是
		29.78	2,000		
		28.98	2,500		
1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700	是	是
		29.50	2,000		
		28.98	2,300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1	2,600	不适用	是
		36.29	3,3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33.21	3,500		
20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长宏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0	1,000	是	是
2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5.31	1,500	是	是
2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1	1,500	是	是
23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骏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0	1,000	是	是
		33.00	2,000		
		32.00	3,000		
24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广盈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	1,000	是	是
		35.00	1,000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1	1,000	不适用	是
		36.81	2,600		
		35.16	6,600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9	1,900	是	是
		35.19	2,400		
		33.59	4,800		
2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8	1,800	是	是
28	陈学赓	32.23	1,000	是	是
		30.03	2,500		
29	卢春霖	32.18	1,000	是	是
		29.88	2,000		
3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15	1,000	是	是
31	蒋金宝	30.20	3,000	是	是
32	刘浩斌	31.00	3,000	是	是
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4	3,1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35.59	5,100		
		34.39	8,100		
34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春华秋实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10	2,000	是	是
		34.50	3,700		
		33.50	3,700		
35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000	是	是
		32.00	2,000		

3、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79 元/股，发行数量为 5,700,9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036,785.76 元。获配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815	19,999,988.85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163	30,999,973.77	6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5,289	11,999,993.31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459	25,999,967.61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2,045	32,999,990.55	6
6	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07	9,999,976.53	6
7	楼成光	279,407	9,999,976.53	6
8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广盈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9,407	9,999,976.53	6
9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旭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7,630	39,999,977.70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322	12,036,964.38	6
合计		5,700,944	204,036,785.76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法定代表人	张宝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558,815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866,163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9,338.2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生态大厦 12 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股数	335,289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726,459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922,045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MX099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88 号 A 栋星立方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279,407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楼成光

姓名	楼成光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天璞御园 13 幢 1802 室
居民身份证号	330724195811063928
获配股数	279,407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广盈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6U59X
法定代表人	徐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 168 号 1 幢 D-209B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279,407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旭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678106452
法定代表人	刘正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靖江市人民南路 68 号国贸商务中心 12-B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1,117,630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机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	336,322 股
限售期	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最终获配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时作出的承诺，本次获配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般法人或其他组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楼成光为自然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3)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时代伯乐定增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紫阁同爽广盈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飞天旭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五)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三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 个等级。

本次安孚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无锡隼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楼成光	普通投资者 C5	是
8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广盈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旭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所有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10名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771
传真	0551-65161600
经办人员	卢金硕、田之禾、洪涛、方宇、胡洁迪、刘雨欣、柏李一郎、马玉玉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经办人员	黄涛、杨英龙、杨柏龄、栾宏飞、郭福乾、许亮、巴光明、周浩、罗浩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	0551-656098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司慧、张亘、陈家伟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先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5494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权、任栓栓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551-69113127
传真	-
经办资产评估师	何国荣、谷黎明（已离职）、倪嘉（已离职）、高艳

第二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九格众蓝	26,655,691	10.57	有限售条件股	26,655,691
2	深圳荣耀	22,994,568	9.12	无限售条件股	-
3	合肥荣新	20,852,160	8.27	无限售条件股	-
4	大丰电器	16,240,000	6.44	无限售条件股	-
5	张敬红	10,555,855	4.19	无限售条件股	-
6	袁莉	9,034,026	3.58	有限售条件股	9,034,026
7	秦大乾	5,083,120	2.02	无限售条件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70,170	1.89	无限售条件股	-
9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天倚道圣弘稳健 7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4,656,941	1.85	无限售条件股	-
10	蒋一翔	4,000,000	1.59	无限售条件股	-
合计		124,842,531	49.52		35,689,71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九格众蓝	26,655,691	10.34	有限售条件股	26,655,691
2	深圳荣耀	22,994,568	8.92	无限售条件股	-
3	合肥荣新	20,852,160	8.09	无限售条件股	-
4	大丰电器	16,240,000	6.30	无限售条件股	-
5	张敬红	10,555,855	4.09	无限售条件股	-
6	袁莉	9,034,026	3.50	有限售条件股	9,034,026

7	秦大乾	5,083,120	1.97	无限售条件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70,170	1.85	无限售条件股	-
9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天倚道圣弘稳健7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4,656,941	1.81	无限售条件股	-
10	蒋一翔	4,000,000	1.55	无限售条件股	-
合计		124,842,531	48.42		35,689,71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荣耀，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 5,700,9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数量 (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211,120,000	83.74%	-	211,120,000	81.89%
有限售条件股	41,003,849	16.26%	5,700,944	46,704,793	18.11%
合计	252,123,849	100.00%	5,700,944	257,824,793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因冶连武先生将届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冶连武先生变更为刘剑波先生。除上述事项之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发行未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

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认购对象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卢金硕

田之禾

财务顾问协办人：

洪 涛

方 宇

胡洁迪

刘雨欣

柏李一郎

马玉玉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 涛

杨英龙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杨柏龄

栾宏飞

郭福乾

许 亮

巴光明

周 浩

罗 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司慧

张亘

陈家伟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负责人：

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权

任栓栓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负责人：

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权

任栓栓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3、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北塔 1801

电话：0551-62631389

传真：0551-62631389

联系人：任顺英

三、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